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19,561.5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二、通过《关于聘任及改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改聘原总经理助理文革先生、李峥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成希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文革先生、李峥嵘先生、成希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更好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保证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四、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五、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形成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六、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玖仟万元，期限壹年。上述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1、文革先生简历：

文革先生，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7 年进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双氧水分厂书记、副厂长、光华日化厂书记、行政部部长、运输公司经理、锰都事业部安环部长、锰都事业部办公室主任兼社会事务部部长、锰都事业部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文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峥嵘先生简历：

李峥嵘先生，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0 年参军，转业后工作于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湘潭军分区车队长、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协调部部长、生产运营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湘潭通达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峥嵘先生作为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李峥嵘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李峥嵘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3、成希军先生简历：

成希军先生，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本公司成品分厂厂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物资采购调度中心主任及贸易部部长、湘潭楠木冲锰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成希军先生作为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成希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成希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